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913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,365,383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1、发行人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1-84449588-811

邮箱：nwf_123456@126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李良、谢世求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3794

邮箱：project_xwfecm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0日